

证券代码: 001228

证券简称: 永泰运

公告编号: 2025-039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一) 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;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永夫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9,31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534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3,864,609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,553,864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,310,745 股）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8,55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7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,76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56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,76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42%。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,76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3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提案 7 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、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(二) 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5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4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6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9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6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9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6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3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3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1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4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提案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、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38,550,000 股）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6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8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68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5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1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5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